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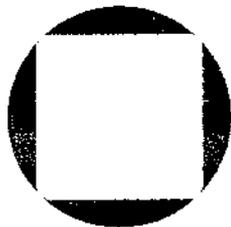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恢163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
执行人刘志鹏、孙喆、沈阳进欣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
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6)辽0102民初7235号民事
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
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志鹏名下位
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27-2号1-7-1，建筑面积58.88
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
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刘志鹏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
227-2号，建筑面积58.88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
执
二
书
记
员
菲
睿
二
〇
一
九
年
十
月
十
日
王
纪
璘